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鍾語綾

被 告 周嘉芳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848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下午3 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賴葵樺